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明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正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楊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范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馮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康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以及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倘GEM上市規則允許）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決定將購回之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所授權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採取、進行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所有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包括蓋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明高

2026年6月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f)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在上述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仍生效，該大會將如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舉行，惟會議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並自負風險；若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然而，倘若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未達法定人數，則上述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和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
- (g)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